

证券代码：430167

证券简称：四利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执行裁定书、 报告财产令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（2022）粤03执111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03执1117号的具体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上海仪电思佰益伍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缙家瑞、缙柏弘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0）深国仲裁939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立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、第二百六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二条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3 执 1117 号的具体内容

申请执行人上海仪电思佰益伍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与被执行人缙家瑞、缙柏弘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（2020）深国仲裁 939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扣留、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缙家瑞、缙柏弘、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财产（以人民币 44925574.4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（2022）粤 03 执 1117 号的具体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缙家瑞、缙柏弘、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如未能按执行通知书履行全部义务，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后五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财产情况的，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该案处于执行阶段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

上述案件系申请执行人上海仪电思佰益伍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被申请执行人缙家瑞、缙柏弘、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鸿越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，与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必然联系，且公司股东缙柏弘已向相关法院提出了异议申请。

虽然本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但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 49,69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5.3839%，目前因此案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46,291,3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8.85%，相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 03 执 1117 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 03 执 1117 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报告财产令》（2022）粤 03 执 1117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8 日